

口腔科装修改造项目 合同

编号： 11N45814305420252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岳普湖县维吾尔医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陕西中鼎宇峰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陕西中鼎宇峰建设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陕西中鼎宇峰建设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陕西中鼎宇峰建设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54号	房屋修缮	-	-	品牌:	1	项	620351.12	620351.12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20351.12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拾贰万零叁佰伍拾壹元壹角贰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54号	房屋修缮	1	620351.12	事业收入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.工程概况

项目名称：口腔科装修改造工程

工程地点：岳普湖县维吾尔医医院门诊楼二楼口腔科

工程范围：包括但不限于口腔科诊室、治疗室、候诊区、消毒室等区域的墙面、地面、天花板装修，水电改造，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

2.工程内容设计服务：乙方需根据甲方提供的口腔科功能需求，出具详细的装修设计方

案，包括平面布局图、施工图等，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施工。设计方案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以及口腔科医疗规范要求，确保使用功能合理、安全、美观。

材料采购：乙方负责采购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，材料品牌、规格、型号须经甲方书面确认，且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和质量要求。乙方应在材料进场前通知甲方进行验收，甲方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要求乙方更换。

施工服务：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。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，遵守甲方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不得干扰医院正常医疗秩序。乙方应负责施工现场的垃圾清理和卫生维护，做到工完场清。

验收服务：工程完工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工程验收资料，包括施工图纸、材料清单、施工日志、验收报告等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。

3. 工程期限开工日期：2025年3月10日

竣工日期：2025年4月10日

工期延误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每延误一天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%的违约金。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4. **质量保证工程质量标准：**工程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以及口腔科医疗规范要求。

质量监督及验收：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和验收，乙方应积极配合。

质量问题处理：如发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. **保修期限及责任保修期限：**屋面防水工程为5年，电气管线、排水管道为2年

保修责任：在保修期内，乙方应负责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免费维修，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；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6. **工程款项及支付方式**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620351.12元整（大写：陆拾贰万零叁佰伍拾壹元壹角贰分整），该价格包含材料费、人工费、设备费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。

付款方式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后9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照项目审计后的价格一次性支付。

支付方式：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程款项，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。

7. **施工安全安全责任：**乙方应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，确保施工人员和医院患者、医护人员的安全，如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**安全措施：**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和规范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为施工人员配备安全防护用品。**施工保险：**乙方应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并向甲方提供保险单复印件。

8. **违约责任乙方违约：**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，或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甲方医院的规章制度，干扰医院正常医疗秩序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整，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。

甲方违约：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，每逾期一天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1%的违约金。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工程或验收后不签署验收合格证明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整，并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。

9. **争议解决协商解决：**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。仲裁或诉讼：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提交岳普湖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岳普湖法院提起诉讼。

10. **其他条款合同变更：**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需变更工程内容、工程量或工程期限，双方应签订书面变更协议，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合同附件：工程设计图纸、材料清单、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等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合同生效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金台大道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2603037809200098787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